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兴凯湖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七批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项目编号:24CEP7)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兴凯湖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七批服务（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序号	分标名称	包号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序
1	办公服务	包1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双峰鑫峰印务部	1
2	办公服务	包2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双峰鑫峰印务部	1
3	车辆服务	包1	流标	/
4	车辆服务	包2	密山市乐橙汽车维修部	1
5	电网工程施工	包1	黑龙江华泰电力有限公司	1
6	电网工程施工	包2	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7	电网工程施工	包3	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8	电网工程施工	包4	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9	房屋维修	包1	密山市龙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10	房屋维修	包2	黑龙江省宣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11	房屋维修	包3	黑龙江建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12	房屋维修	包4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3	非电网设备维保	包1	黑龙江省富通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14	中介服务	包1	流标	/
15	租赁服务	包1	流标	/
16	租赁服务	包2	流标	/

应答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451-53683352

2023年12月8日